

## 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年）项目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市级河长“一河一策”治理方案（2021-2023年）项目
- 2、项目编号:YLZB2020TR/27号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27日
- 4、采购预算:1300000.00元
- 5、最高限价:1300000.00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铜仁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申报表
- 7、采购单位名称:铜仁市水务局  
项目联系人:罗进  
联系电话:0856-5214826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马胜  
联系电话:15329618772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需求公示附件:

## 资格要求

###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3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经合法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新成立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酌情递交相关材料);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2020年任意1个月)和社会保障资金(2020年任意1个月)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⑤在参加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提供《参加经营活动前三年内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发现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依法按虚假投标处理);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

#### (2) 特殊资格要求

①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②凡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全国其他官方网站公布限制参加水利工程投标且期限未了的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技术参数要求

## 1 主要工作任务

完成最高级设市级河长 26 条河流“一河一策”方案（2021-2023 年）编制（含 30 条设市级河长河流河湖健康评价报告）。

## 2 服务质量要求

满足水利部印发“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要求。

## 3 设计服务期限

满足项目业主进度要求。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并评分，根据评分结果进行排序，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开标会议现场验证资料	投标人通过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5.2 (4) A 条的要求验证的（以开标记录为依据）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资信业绩部分共: 38 分 项目技术方案部分: 52 分 投 标 报 价: 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备注: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报价, 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
2.2.3		投标报价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38分)	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在投标书中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以优质、高效的服务为项目业主服务的得 5 分;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比较差的得 1 分; 无承诺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5 分)	近 5 年 (2015 年 01 月至今), 具有类似业绩 1 个得 3 分, 每增加一个最多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以勘测设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为依据。
		项目负责人 (项目设总) 的资历与业绩 (满分 7 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工程类教授级 (教高或研究员) 职称得 5 分, 高级 (高工或副教授) 职称得 3 分, 其余情况不得分; 证书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为依据。 (2) 项目负责人 (设总) 业绩近 5 年 (2015 年 01 月至今), 具有类似业绩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 人员构成 (满分 15 分)	设计组成员各专业配备齐全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或以上职称 (水工、地质、水文、水能动力、水保、工程造价、测量、) 得 9 分; 每缺一个专业扣 2 分, 扣完为止。 设计组成员 (包含项目负责人) 同时具有注册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询工程师和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以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或毕业证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p>
2.2.4(2)		管理体系认证 (满分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全得3分，缺一项不得分；</p> <p>以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p>
		投标人财务状况 (满分3分)	<p>提供近三年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016年、2017年、2018年)并且连续3年均盈利得3分，其余情况的不得分。</p>
2.2.4(3)	项目技术方案评分标准 (52分)	对项目的认识及分析 (满分12分)	<p>项目情况分析认识是否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规划工作中的重、难点分析是否透彻、合理。</p> <p>优12-9.6分、良9.6-7.2分、差7.2-4.8分；</p>
		工作技术大纲(满分10分)	<p>工作技术大纲清晰、合理，内容是否符合项目要求。</p> <p>优10-8.4分、良8.4-6.8分、差6.8-4.2分；</p>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安排 (满分5分)	<p>进度时间安排是否满足项目需要，进度保障措施是否得当。</p> <p>优5-4分、良4-3分、差3-2分；</p>
		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5分)	<p>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体系、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p> <p>优5-4分、良4-3分、差3-2分；</p>
		项目技术方案设想及技术创新 (满分17分)	<p>技术方案设想是否全面、合理、可行，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是否满足本项目需要。有无技术创新、创新技术是否可行。</p> <p>优17-13.6分、良13.6-10.2分、差10.2-6.8分；</p>
		设备配置 (满分3分)	<p>设备配置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合理。</p> <p>优3-2.4分、良2.4-1.8分、差1.8-1.2分；</p>
最终得分为所有有效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p>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关于发布《水文专业有偿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水利部《水利规划工作费用计算办法》（水规计[2002]371号文）。《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政（2015）46号）为计算标准；按最终初步设计概算所列的相应阶段勘察设计费为人民币130万元作为拦标价。即投标人所报价格不得超出已给出的拦标价，否则，招标失败重新招标。</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备注： 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进行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10</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技术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